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2)1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我局于2022年7月13日靖边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五里湾第一采油作业区柳92-33水处理站，加药设备正常但停止运行。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维存庆、柴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向宏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维存庆、柴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营业执照（2021年7月13日由周宁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5日、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环靖罚告字（2022）23、2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年8月12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由于设备故障，采用人工加药，并建立了运行记录台账，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回注标准。我局采纳了该陈述意见，鉴于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经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



位处(壹拾伍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王军

电话：0912-4612741

地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邮政编码：718500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

